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73 号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东生、廖骞、黎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150 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截至 2021 年 5 月底，你公司当年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.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12.08%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迟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报时才予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8.8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2月23日